

证券简称:ST嘉瑞 证券代码:000156 公告编号:2007-045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7年6月27日下午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07年6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了《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审议通过了《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审议通过了《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ST嘉瑞 证券代码:000156 公告编号 2007-46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加强监督、董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2.公司已经加强内控体系运行与监控力度,特别是加强公司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有效的预防和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

4.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与此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披露重事项。

5.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有待落实和加强。

6.监事会工作有待加强,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监事会会议制度没有得到有效贯彻。

二、公司治理概况

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南省安塑股份有限公司,系1994年6月9日经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为4500万股。经1997年6月吸收湖南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本1,000万股,1998年3月每10股送1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6,050万股。2000年8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1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3,600万股,总股本为9,650万股。2000年8月20日本公司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发工商登记证,注册号码4300010040563,注册资本9,650万元人民币,住所:洪江市安江镇大沙铺。

嘉瑞新材料公司成立以来历年工程考核合格,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一)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基本大法,是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的核心和基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颁布的一系列规定,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已及时向股东披露。以公司治理为中心,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多项目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消除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本行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行动指南。

(二)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

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是良好公司治理的核心。

1.公司已制定有《董监事会事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06年2月22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选,公司董事由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分别是:王政(董事长)、段军(副董事长)、朱来萍、杨恒、许玲、廖政平(独立董事)、吕爱菊(独立董事)、赵德军(独立董事)。

3.董事王政:任期: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

4.董事王政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进行了核查。

其中包括: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别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拟订公司战略规划、代表公司对外处理经营业务,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董事长王政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进行了核查。

其中包括: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别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拟订公司战略规划、代表公司对外处理经营业务,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诚信、勤勉、勤行业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者委托其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现任董事没有出席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在各自领域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各位董事在公司重

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很大的帮助。

7.兼任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公司兼职董事共4人,占董事总人数的50%,兼董事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提供更多的资讯,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能提供一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兼职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行使权力,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组织结构,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知情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政;委员:王政、廖正品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组织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跟踪材料产业的发展方向,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4)对公司拟订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创新业务、战略和管理建议等,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5)分析和判断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等。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廖正品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裁人选的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赵德军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裁人选的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吕爱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研究国家有关薪酬方面的法律、法规;

(2)研究国内外、行业内外的薪酬案例;

(3)拟订公司薪酬政策,并定期提出修改建议;

(4)拟订公司薪酬方案,并定期提出修改建议;

(5)监督新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6)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7)公司监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9)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10)公司监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11)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12)公司监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13)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14)公司监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15)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16)公司监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17)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18)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19)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20)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21)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22)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23)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24)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25)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26)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27)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28)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29)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30)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31)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32)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33)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34)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35)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36)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37)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38)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39)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40)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41)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42)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43)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44)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45)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46)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47)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48)公司董事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